

桃園市立龍岡國中 - 歡迎您的蒞臨

第十三屆【金鴻獎】全國書法比賽

學生事務公告

：教務主任

張貼在：2009/4/16 23:41:52

一、主 旨：為弘揚書法藝術，振興中華文化，提昇生活品質，特舉辦金鴻獎全國書法比賽。

二、辦理單位：主辦—國立國父紀念館、金鴻兒童文教基金會、中國標準草書學會

協辦—中國書法學會、中華民國書法教育學會、中華書道學會、中華民國書學會、

國立台北科技大學圖書館

三、參加資格：凡中華民國國民，對書法有興趣者，皆可報名參加。

(曾獲本獎歷屆各組第一名者，本屆不得在同組報名參加比賽。)

四、比賽分組：(一)國小中低年級組；(二)國小高年級組；(三)國中組；

(四)高中職組；(五)大專組(含研究所)；(六)社會組。

五、比賽程序：(一)初賽—由評審委員選出各組約三十名(得視參加比賽人數酌量增減)參加決賽。

(二)決賽—由各組入選決賽者至指定現場當面書寫

(地點：臺北市大安區忠孝東路三段一號—國立台北科技大學圖書館)。(三)決賽日期—中華民國九十八年七月二十六日(週日)，詳細時間另行通知。

六、初賽收件：(一)初賽作品收件日期—九十八年五月十八日至五月三十一日止(作品一律郵寄送件，以郵戳為憑)。(二)收件地址—台北郵政第26-1306號信箱，金鴻兒童文教基金會收。

洽詢電話：(02)2703-9484活動部。金鴻快樂網網址：www.happynet.org.tw

七、參賽須知：(一)參賽者限參加一組，並填寫「金鴻獎全國書法比賽報名表」，貼附於作品背面之右上角，分初

賽、決賽二階段評審。(二)參加初賽作品，一人一件為限，內容自選(以不違背善良風俗者)，字體不拘，每字八

公分以上，規格一律以四尺宣直式對開(約135 34公分)，不加標點符號，筆畫重複描

繪者不予鼓勵，款識用印請自行決定，不須裱褙。(不含對聯及屏條)(三)參加初賽作品，不得由他人代筆，若經評審委員認定不實，即取消參賽資格。(四)作品經初賽入選後，由主辦單位專函通知入選者，在台北市參加現場決賽，參加者請自備書寫工

具，比賽用紙由主辦單位提供。(五)凡參加比賽作品，均不予退件，得獎人作品版權歸主辦單位金鴻兒童文教基金會所有，並有刊印

、展覽之權利。

八、評審及獎勵：(一)由承辦單位遴聘國內著名書法家若干人擔任評審委員。入選決賽者於九十八年七月三日前專函通

知。(二)獲獎名單公佈於九十八年七月二十九日金鴻快樂網。(三)各組分別頒一、二、三獎各一名，優選獎五名，佳作獎十至十五名，入選獎若干名。(所有獎項

得視參加人數酌量增減)(四)各組前三名及優選均贈獎狀一紙及獎金，佳作獎贈獎狀一紙及獎品，入選者贈獎狀一紙。內容如

下：

組別第一名第二名第三名優選佳作入選

國小中低年級組4,0002,5001,500800獎品獎狀

國小高年級組5,0003,5002,5001,000獎品獎狀

國中組6,0004,0003,0001,200獎品獎狀

高中職組8,0004,5003,5001,400獎品獎狀

大專組8,0004,5003,5001,400獎品獎狀

社會組16,00010,0006,0002,500獎品獎狀 備註：獎金依規定扣繳所得稅。